

#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曲棍球竞赛规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U16组：男、女子五人制

U12组：男、女子六人制

## 五、参加办法

### （一）参赛年龄

U16组：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及以下）：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各区每个组别限报1支队伍参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医生1名，教练员3名（1名主教练、2名助理教练，报名教练组人员时需注明：男队、女队或男女队）。运动员12名，报名人数少于8名运动员的队伍，将不允许参赛。

(三)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 **六、竞赛办法**

### **(一) 竞赛办法**

#### **1、第一阶段：**

(1) 如参赛队不足7支，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一阶段的名次。

(2) 如参赛队为7支，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

直接决定名次。

(3) 如参赛队为8-12支队，则分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4) 如参赛队为12支队以上，则竞赛办法另行制定。

## 2、第二阶段:

(1) 参赛队不足7支队，则由获得第一阶段第1、2名，第3、4名、第5、6名的队各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最后名次。

(2) 如参赛队为8-12支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1、2名、第3、4名和第5、6名的队分别组成三个小组，采用交叉赛办法决出第1至4名、第5至8名及第9至12名。

(3) 如参赛队为9支队时，则获第一阶段小组第5名的队为本次比赛最后一名。

(4) 如参赛队为10支队时，则获小组第5名的两个队进行附加赛决出本次比赛第9至10名。

(5) 如参赛队为11支队时，则获第一阶段小组第5、6名的队组成一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本次比赛第9至11名（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不再重复进行比赛，其比分带入第二阶段）。

3、单循环比赛时，根据报名截止，男、女子分别按照2022年省运会成绩，按决出小组名次按国际曲联有关编排办法执行。

4、分组比赛时，根据报名截止日，男、女子分别按照2022

年省运会成绩采用蛇形排列进行分组。按国际曲联有关编排办法执行。

(二) 决定名次的办法:

1、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每场比赛包括3节，每节比赛时间为10分钟，各节比赛间有3分钟赛间休息。每节比赛及赛间休息时间可在特定赛事的规程中加以特别规定。

如果一节比赛或全场比赛结束前一瞬间场上出现了需要裁判员复查的情况，即使此时已经鸣哨结束一节比赛或全场比赛，裁判员可以立刻开始复查并视情况做出相应判罚。除处置受伤运动员、替换受伤或受罚的守门员外，比赛不予暂停。

如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则需直接进行11米球决胜，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

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积分相等，则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注: 在计算获胜场次时，只包括常规比赛时间。

如仍无法决出名次，则采用11米球比赛办法决定名次。

2、交叉赛、附加赛决定名次办法:

交叉赛、附加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11米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a. 11 米球比赛在本阶段单循环比赛全部结束后进行，

由组委会安排相关比赛的具体时间并提前通知。

b. 当两个队进行11米球比赛时，采用 FIH 规程规定的11 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

c. 当两个以上队进行11米球比赛时，首先由相关队互罚第一轮11米球，互罚顺序抽签决定，采用 FIH 规程规定的11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d. 如仍无法决出胜负，则按（c）方式进行第二轮11米球比赛。如依然无法决出胜负，则按（c）方式进行第三轮11米球比赛。e. 三轮11米球比赛后仍无法决出胜负，则采用抽签方式排出名次。

### （三）竞赛规则

1、采用中国曲棍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曲棍球竞赛规则》及国际曲联有关规定；

2、关于红、黄、绿牌的规定：

（1）运动员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2分钟；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如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

（2）一名运动员在整个赛事中被出示黄牌累计达两张者，仲裁委员会需进行商议决定是否对其作出进一步的处罚。

（3）如运动队有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

少运动员人数。

(4) 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凡有围攻、谩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的,将根据有关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和有关纪律规定予以处罚。

(5) 根据《比赛领队管理办法》队伍领队必须参加组委会,比赛期间需全程替补席靠近记录台一侧就坐并行使队伍管理职责。

(四) 甲组每场比赛分上下半场进行, U16每场比赛上下半场, 每半场比赛15分钟、中间休息5分钟; U12组每场比赛上下半场, 每半场比赛10分钟、中间休息5分钟。

(五) 在一场比赛中, 一方进球打满10个球后将立即结束比赛(含10个球) 比赛即终止, 比赛结果以及比分有效。

(六) 红、黄、绿牌规定:

1. 一名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黄牌累计达三次者, 即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注: A. 不是停止该场比赛资格。

B. 一或两张黄牌后, 又被罚一张红牌, 这一或两张黄牌不再累计。

2. 一名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牌, 即当场停止比赛权利, 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 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资格。

3. 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凡有围攻、谩骂、侮辱、殴

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的行为，《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有关纪律规定予以处分。

### （七）比赛服装

1. 每队运动员必须准备三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女队员必须穿短裙，守门员的三套上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颜色有明显区分。临场指挥领队、教练团队需统一着装。

2. 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不统一，不带护腿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3. 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裙或短裤的正面左侧需印有实心号码，建议背面号码高20公分，短裙、短裤号码高7-9公分，守门员前胸、后背均需佩戴号码。

4. 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1-20号。

5. 运动员必须穿专用曲棍球鞋进入比赛场地，鞋、护袜以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为绿色和白色。

6. 未按要求着装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

7. 比赛用球根据要求，另行通知。

##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队伍不足8队（含8队）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获得前三名队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前八名队伍，分别按39、33、30、27、24、21、

18、15 计算。

## 八、奖项设置

###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2队，15队（含15队）以下评选3队，16队以上评选4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mailto: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

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李娟，13428763216。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